

习水县 8 间学校食堂食材县级“四统”采购与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穆权（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住所地：习水县九龙街道办事处府东路 13 号

联系电话：18984958349

乙方：贵州习水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红（董事长）

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华润
写字楼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DKGQ306W

联系电话：0851-28725867 15329517197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我县学生餐（营养餐）学校食堂原材料统招、统购、统配、统送工作（以下简称“四统”），根据县领导对《习水县学生餐（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招投标实施方案（送审稿）》意见签批件意见，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公平公正原则下，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 2025 年 4 月 3 日招投标结果，现甲乙双方就习水县 8 间学校食堂食材县级“四统”项目（项目编号 ZKGSF(ZB)-20250311）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8 间学校食堂分别是：习水一中、习水五中、习水六

中、习水七中、习水八中、习水九中、习水职校、习水十一中。

(二)甲方将习水县8间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委托乙方以“四统”形式组织实施。统招,即由习水县教育体育局组织通过招投标确定中标配送企业。统购,即学校食堂所需食材统一由中标配送企业进行采购。统配,即中标配送企业按照8间学校制作的食谱需求搭配所需食材。统送,即所需食材由中标配送企业统一按时保质保量送达学校食堂。

(三)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接受服务学校制定的食谱或学校的要求实施采购配送;必须确保学校实现供餐食物多样化,做到每餐至少“三菜一汤”,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多种新鲜蔬菜(特别是深色蔬菜)和肉类交替充足供应,每天食材种类达到12种以上(每周25种以上)。加大鸡蛋、牛奶、大豆及其制品、畜禽鱼肉等高品质食材供应力度,做到每天至少提供1个鸡蛋和适量水果,每周至少提供3次符合国家标准的学生饮用牛奶和2次豆制品,保障供餐质量的要求实施采购配送。

(四)乙方必须积极在农业农村部门科学规划的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采购安全优质的食用农产品。

(五)食材配送资金由乙方与甲方或服务学校按约定据实结算支付。具体结算事项按照“校财局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

二、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自首次合同签订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服务期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年一签订”。本次合同签订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

三、服务质量及要求

（一）乙方必须建设能满足配送要求的食材配送中心（含办公室、质测室、化验室、监控室、冷冻库、冷藏库、储物车间、加工车间、配送车间等），监控必须全覆盖并集中连接到县市场监管局指挥中心。配送车辆需安装行车记录仪、货箱内需安装视频监控。

（二）食材品质应达到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大米：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2018，一级。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25 公斤/袋，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食用油：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36-2021，非转基因物理压榨二级及以上，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每瓶 5 升。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塑化剂不能超标。

蔬菜类：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农药残留留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

水果类：其中苹果颜色鲜艳、果实饱满、无腐烂。橙子黄皮、均匀、汁多、无腐烂。梨子个头均匀、汁水足、无腐烂。西瓜果皮无伤痕、不生、切开鲜艳光泽、口感佳、无腐烂、无磕碰。香蕉果实饱满、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大小均匀、亮度好、口感佳、无腐烂、无创伤、无虫疤。

肉类：来源可溯、渠道正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齐全。不得出现腐败变质、霉变、寄生虫、污秽不洁、留有长毛、紫斑瘀血、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情形。不得出现掺假、掺杂、伪造情形。不得夹带淋巴肉、碎肉、碎骨，不得注水。按部位或具体要求实施采购配送。鱼类标准为宰杀一分为三（即整鱼一分为二和主刺）。

禽蛋类：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沉腐味，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牛奶：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符合国家标准。

学生饮用牛奶：符合国家标准 GB 25190 灭菌乳或 T/DAC004-2017 灭菌乳，取得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符合国家标准的学生饮用牛奶；在习水县或本地区具备唯一代理商或经销商资格。在习水县范围具备一定规模仓储场地，从生产地到习水县范围内具备稳定完善的配送体系。

其他（包含调味品、面包和糕点、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调味品类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的卫生标准。

(三) 乙方在采购配送前向甲方提供所有预包装食品目录, 提供每个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商资质、样品和国检报告。

(四) 严禁配送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未经国家质检或质检不合格、未经检验检疫或检测不合格、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配送的食材。因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 由乙方全权负责。

(五)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规格配送食材, 如有更换或变换的, 甲方或其接受服务学校有权拒收。

(六)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接受服务学校制定的食谱, 结合服务学校的需求量, 及时配送有关食材。粮油类、调料、蛋类及干货等食材原则上每半月配送不低于 1 次; 肉类、蔬菜、米粉、水果、学生饮用牛奶、大豆及其制品等新鲜食材原则上每天配送到校当天加工食用。

(七) 乙方应积极采购习水县境内种植和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种养大户和农户生产的本地农产品, 确保完成“校农结合”目标任务。

(八) 因乙方配送因素导致学校不能顺利开餐的, 根据情况或情节,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证金进行扣减。

(九)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为满足乙方的配送工作需要, 甲方接受服务学校应在

业准入、评价、退出机制（试行）》（详见附件）和如下要求执行。

（一）在服务期内，乙方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经甲方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合格以后，由甲、乙双方直接续签协议。

（二）在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终止配送服务，在剩余服务期内，由甲方另行选择配送企业开展食材配送。

1. 因乙方配送食材导致出现食品安全群体性事件的。
2. 甲方组织成立家长代表、学校代表、学生代表、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满意度测评小组，对乙方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不达标的。
3. 对服务不到位、学生反映强烈，经甲方书面限时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4. 屡次差欠上游供应商货款，经甲方书面限时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食材配送不到位、不及时，数量不足，导致甲方学校在一学期内无法正常开餐达3次及以上的。

七、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能满足服务学校食材质量、数量、品牌、索证索票、送达时间、送达地点等需求的，甲方每次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2万元，限期仍不能整改的，再次进行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为止。

(二)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导致甲方接受服务学校未能按时开餐,甲方可按就餐人数、餐费标准及未开餐天数的乘积扣减履约保证金(包括早中晚餐);若连续3天未正常开餐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集体事件,双倍扣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三) 乙方配送食材以次充好,出现腐烂变质,经职能部门检测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大小一次性扣减履约保证金1-5万元,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 对服务不到位、学生反映强烈,经甲方书面限时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0.5万元,第二次扣减履约保证金1万元,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五) 本协议履行期间内,甲方或其接受服务的学校未经乙方允许与第三方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合作,影响乙方的配送范围和供货量的,应按500元/次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不可预测的自然因素,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调整等。

八、税费

若因履行本协议涉及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九、其他

(一) 甲方承诺：因本协议涉及学校多、区域范围广，甲方不能亲自履行本协议约定学校所需物品的通知、签收、结算义务，为此本协议约定供货范围内学校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的通知、签收、结算等，均视为甲方对相关凭据载明内容的完全确认。

(二)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的某一或部分条款因不可抗拒因素或政策性因素被认定为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协议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习水县人民政府备案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签定时间：2025年4月11日

附件:

习水县学生餐（营养餐）采购配送企业准入、评价、退出机制（试行）

一、企业准入机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符合《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餐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制度（试行）》有关要求。

（三）建设能满足配送要求的食材配送中心（含办公室、质测室、化验室、监控室、冷冻库、冷藏库、储物车间、加工车间、配送车间等），监控必须全覆盖、配送车辆需安装行车记录仪。

（四）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负责人身份证，其复印件必须提交学校食堂备案。

（五）大米、面粉、菜油、调料、肉类五大宗食品的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等。采购原材料应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采购畜禽肉类时，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六）对于某些食品原料辅料供应商，如蔬菜类供应商，应

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农贸市场等场所采购，以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严禁采购路边货或其他无法溯源的食品原料辅料。

(七)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规发票、送货单、收据等送货凭证。

(八) 未达到学校食堂标准的原材料，一律不准进入食堂。

(九) 已经购进后又检验不合格产品，按程序销毁处理。

二、中标企业考核评价机制

(一) 县教体局根据《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餐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制度(试行)》进一步细化制定考核评价方案，对采购配送中标企业严格实施“履约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订”，严格执行退出机制，考核评价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二) 考核评价方案应结合实际制定食材供应质量、价格、数量、时间、服务态度等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应具体明确，易于操作和量化，确保中标企业按照标准和约定供应。

(三) 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企业进行定期评价，对评价结果不好或不满意的中标企业进行约谈，或视情况进行更换，保障学生权益。评价内容包括：

1. 是否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并在有效期内。
2. 是否提供证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或上市规定的合格证，以及证明食品来源的票证，提供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和购物发票、凭证与采购食品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是否相一致。

3. 是否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是否提供超过保质期及其它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5. 是否提供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6. 是否存在随意提价现象。

7. 是否按照要求及时、足量提供采购食品。

8. 中标企业是否按照各项要求进行服务供货。

(四) 中标企业发生下列情况的, 给予警告: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轻微失误, 经学校确认未对正常教育教学造成影响的;

2. 对中标企业动态管理(问卷调查、考察评价、培训等)工作不配合的;

3. 签订了供货协议, 无正当理由拖延供货的;

4. 一个学期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报价错误, 发出供货通知后不予响应的。

三、中标企业退出机制

(一) 当中标企业出现以下情况时, 取消供应商资格。

1. 未取得与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 无法提供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2. 提供各项证照与所供货物不符的;

3. 提供货物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

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产品质量连续多次不符合要求；
5. 无法按时交货，严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
6. 服务态度恶劣，多次被投诉且未能及时改正；
7. 未按照市场价格，随意提价进行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且未能给出合理解释；
8.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学校的相关规定；
9. 不服从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管理的；

（二）中标企业发生下列情况的，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1. 受到警告，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进的；
2. 供货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偏离，经确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造成直接影响的；
3. 编造虚假信息回复调查、考察的；
4. 恶意诋毁、损害其他供应商或采购方声誉的；
5. 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采购方有关人员的；
6. 中标企业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级”的。

（三）中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情况停止其投标资格1年至3年。

1.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存在明显虚假，骗取中标的；
2. 开标或推荐中标后，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3. 延迟交货时间较长，对学校造成较大影响的；

4. 供货产品与投标货物不符，设备配置及参数明显负偏离的；
5. 供货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四）对于有下列情况，可能给学校带来较大采购风险的中标企业，列入黑名单。

1. 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
2. 有严重不良履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供货、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售后服务不及时等；
3. 有商业贿赂行为；
4. 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的中标企业的劣迹和不良信用记录，比如银行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质量缺陷报告等；
5. 重大违法、违规被新闻或者政府公示的；
6.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对于进入黑名单供应商，终止参与学校所有品类采购活动权限，中止在执行合同或暂停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理。

（五）在退出供应商后，学校应妥善处理与供应商之间的未完成订单、退货等问题，确保双方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应及时寻找新的供应商，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营。

